

112學年度與「日」俱新： 師資生日本大阪中學校見習計畫

● 計畫說明：

基於師資培育白皮書對於師資培育願景圖像的擘畫以及對理想教師的描繪，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力有其重要性存在，又本見習計畫在大阪中華學校小學部進行，以小學教育教學的見習與試教為主，見習的科目包括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生活課程等。師資生透過見習後，除了熟悉日本中華學校教學特色外，同時將透過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所習得之教育知能導入現場教學，並在本系與大阪中華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下，使師資生於畢業後亦多一教學服務選擇並貢獻所學。

前往日本大阪中華學校見習前，師資生須參與 3 場工作坊(時間另行通知)，包含對計畫內容的了解、見習任務、規劃行程、設計見習與反思表格、主題式探究討論，以及對日本文化與日本生活注意事項等。藉以提升師資生多元文化知能以及教育專業知能。

● 預定見習國家：日本

● 預定見習學校：大阪中華學校、大阪市立敷津小學

● 預定見習天數：暫定為114年2月4日至114年2月17日(14天)

日期	內容
114年2月3日(一)	預計出發。
114年2月4日(二)至114年2月14日(五)	2月4日開始入校進行觀課、議課及班級經營的學習。
114年2月15日(六)至114年2月16日(日)	學生自主規劃之主題式漂鳥學習時間。
114年2月17日(一)	啟程回臺灣。

● 預定甄選人數：幼教及小教師資生(共計12名)

● 申請資格/限制(必備)：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師資生資格，並修滿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算至112上)。
3.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之師資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並檢附相關英語考試檢定B1以上證明文件。
4. 提出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目標、計畫及未來展望等)。
5. 檢附歷年在學學業成績單。

6. 請先告知家長徵求同意參加本海外見習計畫，後續會請通過甄選的師資生填寫家長同意書。

● **申請之錄取優先：**

1. 在學期間，曾於寒暑假於離島或偏鄉進行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服務學習或史懷哲精神偏鄉服務計畫至少五天者為優先。
2. 參與本計畫之師資生，至少通過其中一項教學能力檢定者為優先。
3. 曾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教育部/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在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等任一科取得能力檢測通過者為優先。

● **甄選程序選送學生之遴選方式，分為初審與複審兩階段：**

1. 初審：針對申請學生之計畫書、在校學業與操行成績、語言及教育專業學分數證明等進行書面審查，成績佔40%。
2. 複審：實體面試，成績佔60%
3. 評選結果：依初審與複審之總分數決定錄取之排名順序，並依序排名後補名額。若總分同分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遇口試成績相同者，則會以語言(英文)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申請者之要求，經甄選之教育實習學生需全程參加下列活動：**

1. 配合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行前培訓共12小時。
2. 規劃與執行本實習計畫相關活動。

● **申請資料：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排列繳交**

1. 海外教育見習申請表(附件一)
2. 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附件二)
3. 歷年成績單(含成績排名及操行成績)乙份-教育專業課程請用螢光筆畫記
4. 研修計畫書(附件三)
5. 語言檢定證明(影本)
6. 專業檢定證明(影本)

● **收件截止日期：113年3月19日(二)17:00前交件** (主辦單位保留日期延長之權利)

● **備註：**

- ✓ 其餘相關參考請參閱「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 ✓ 本計畫甄選方式為實體面試。

● **收件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南大校區) 實習輔導組 李小姐

Tel：(03) 5715131 #76262

E-mail：cy.li@mx.nthu.edu.tw

申請上有任何疑問的地方歡迎來信或來電詢問。